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250號

聲 請 人 杏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童麗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8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8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

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1250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杏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/賴童麗芬	臺灣銀行 忠孝分行	110年3月12日	260,000元	AM0000000